

甲方（出租方）身份证号： 乙方（承租方）身份证号： 丙方（居间方）身份证号：
代理人身份证号： 代理人身份证号： 代理人身份证号：
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 身份证号：

经丙方介绍，本着满意自愿的原则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签订以下房屋租赁定金条款。

一、现甲方将北京市朝阳区小区室
共计面积平方米，出租给乙方。

二、甲、乙协定出租物业，月租金为元（人民币），付款方式为，起租日为年月日。定金有效期为此协议签定之日起天内有效。

三、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，交付房屋承租定金元（人民币）给甲、丙双方。甲、丙双方各支持乙方交付定金的 50%。

四、乙方向甲、丙双方交付定金后，将视为丙方代理服务成功，丙方所收取的房屋定金，在甲、乙双方正式签定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，将作为代理服务费的一部份，不予退还乙方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如甲、乙双方违约此协议：甲方将租赁意向定金全额退还给乙方。

六、甲方与乙方出现纠纷，双方应按照此协议的规定解决，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但应积极配合双方解决纠纷。

七、此协议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法律效应。

八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按诚信原则由三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：

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 代理人：

年月日

